

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高压外网系统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HXT-2025-082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高压外网系统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9.306297万元，招标人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高压外网系统材料采购，具体内容以材料采购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高压外网系统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高压外网系统材料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5 17:00:00到2025-09-01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5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19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5 14: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19楼会议室。

七、其他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25年09月0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报名为法定代表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本人身份证件），报名人为代理人的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本人身份证件）；

(2) 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提供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注：获取招标文件时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箱号（nmhxtzzb@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向投标单位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

4.4 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4.5 招标文件费收取帐号：

账户名称：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帐号：150865662776

注：投标人缴纳文件费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建设大厦

联系人：吴海利

电话：15024980138

邮件：nmhxtz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

联系人：李若雪、狄贞、李华、张君

电话：18847115133

邮件：nmhxtz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